

项目名称：《水库标准化手册》等编制工作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NZJ2023-016

采购人：澄迈县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4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水库标准化手册》等编制工作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ZJ2023-016
- 2.项目名称：《水库标准化手册》等编制工作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43.00 万元
- 5.最高限价：243.00 万元，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超过预算报价为无效。
- 6.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
- 7.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 8.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且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3.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②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4、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3.5、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3.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章的声明函）。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8月09日至2023年08月15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线上购买；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300.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3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08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注册，并通过该系统成功报名、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在规定时限内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视为无效报名；供应商报名成功后，请密切关注该系统发布的相关动态信息。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

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如在适用该系统的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898-68546705。

3、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提交地点（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文件不予接收；本项目不接受邮寄、传真或信函等非现场形式的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澄迈县水务局

地址：澄迈县

联系方人：谭工

联系方式：188 8995 227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南区 F 座 1004 房

联系人：吴工

联系方式：0898-689119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项目所叙述的内容及相关采购事项。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澄迈县水务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采购事项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3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5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采购事项；

2.3.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供应商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均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5 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响应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项目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7 正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仅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且该参数超出采购人对该项指标的要求。

2.8 负偏离：是指投标参数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不能（不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对该参数的需求，或该参数指标在该领域处于低下水平。

2.9 符合（无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对该项参数要求。

2.10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投标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

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

10.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即产品彩页）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所投设备的名称必须采用规范的中英文名称，如提供的设备名称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必须做出澄清，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与相关票据等也必须与设备的规范名称一致。

10.3 除在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并经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则按废标处理。

12.投标报价

12.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以二次报价、综合评标的方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评定以磋商后最终总报价人民币大写为准。总报价书写有误，无法确认报价的，取消磋商资格；

12.2 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

为无效报价；

12.3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4 关于政策性加分：

12.4.1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12.4.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12.4.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相应的法定性证明材料。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本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2.4.4 本项目支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按2%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按2%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同时满足一项及以上优惠资格者（除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外），其价格优惠折扣可累加。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00元(叁仟元整)。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网上支付/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时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

开 户 名：海南政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115801013000066544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13.3 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将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自拟)附转账凭证，发送至 hnanzhengjie@163.com 邮箱；成交供应商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发送：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自拟)附转账凭证及合同扫描件至上述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13.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5) 供应商有串标、围标的行为；
- 6) 将采购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成交供应商收到确认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采购标的；
- 8) 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经采购监管部门查实的。

1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

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固定装订（注：胶装）。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5.5 电子版响应文件为 U 盘一份，电子响应文件须提供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 PDF 版文件（含签字、盖章及 Word 版本等）。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共密封为 3 个专用袋（箱），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

16.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同一密封，并按第 15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8.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8.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程序

19. 磋商时间、地点及程序

19.1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19.2 若磋商时间推迟（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4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磋商形式、磋商时间进行磋商。采购人有权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代表出席磋商会。

19.5 采购人采用现场磋商，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磋商会，并代表供应商进行签到等工作，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9.6 出席磋商现场的人员应提供的资料：**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的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的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不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19.7 磋商程序

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按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签到。
- (2) 宣布磋商纪律及监督代表等参加人员。
- (3) 公布磋商供应商名称、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性。
- (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 (5) 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
- (6) 供应商根据每轮磋商要求，修改并递交其响应文件以响应磋商。
- (7)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 (8)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顺序，提交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20.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本项目磋商小组委员会由3人（含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代表1名组成评审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审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初步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时密封递交的全部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资格证明材料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2. 响应的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

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与各响应人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3.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2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3.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7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

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3.8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进行价格评分(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2.4条规定)。

23.9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3.10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4.确定成交人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3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4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人。

24.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6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5.评标过程保密

25.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响应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响应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6.关于响应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响应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该响应人被拒绝或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响应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响应人承担。

26.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等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26.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响应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采购人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27.采购项目废标

27.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采购项目废标后，磋商小组作出书面报告。

2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27.4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授标及签约

28.定标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有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29.质疑处理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署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三个工作日、非书面形式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0.成交通知

30.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琼价费管【2011】225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33.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4.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水库标准化手册》等编制工作

预算金额：243.00 万元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一、项目背景

水库大坝安全问题，不仅仅是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库管理单位关心的工程安全问题，而且已经成为公众关注的公共安全问题。通过制订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一方面，可以防止水库突发性重大或连锁性事件的发生；另一方面，能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有效地采取措施，尽量减轻水库下游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的损失。通过事先制订完善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对有效降低水库大坝风险、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增强溃坝灾害防控能力、提高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水平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水库调度规程（方案）和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办运管函〔2023〕204 号）文件以及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强化水库调度规程（方案）和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办运管〔2022〕129 号）和海南省水务厅琼水建防〔2022〕349 号，关于印发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县 54 宗（其中：中型水库 4 宗，小一型水库 16 宗，小二型水库 34 宗）水库需编制《水库调度规程》《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及 4 宗中型水库的《水利工程标准化工作手册》（工程管理手册）、《水利工程标准化工作手册》（制度手册）和《水利工程标准化工作手册》（操作手册）。

二、项目研究内容

（一）预案编制内容

本预案编制严格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Z720—2015）、《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大纲》和《水库调度规程编制导则》（SL 706—2015）的要求，主要内容包括：1、水库工程概况；2、水库调度原则；3、防洪调度；4、灌溉调度；5、生态调度；6、综合利用调度；7、水库调度管理；8、水库大坝可能突发事件及后果分析；9、水库突发事件预案运行机制和保障体系研究，包括：

(1) 针对风险分析确定的可能突发事件和后果，研究如何制订包括应急调度、应急抢险、人员应急转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2) 研究如何制订应急预案编制、审查、批准、启动、实施、结束整个过程的组织体系框图，明确各级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防汛指挥机构、水库管理单位、专家组、抢险队伍、公众、溃坝影响范围内的工矿企事业企业在组织体系框图中的职责分工以及在突发事件中的互动关系。

(3) 研究如何制订预案运行机制，确保预案的高效运行，包括突发事件预测预警、预案启动条件和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结束条件和程序、善后处理、信息发布等环节。

(4) 研究如何建立预案实施的应急保障体系，包括应急队伍、应急费用、应急物资、紧急救援、生活、医疗、卫生防疫、交通运输、治安、通信、宣传、培训、演练等方面内容。

(二) 工作手册编制内容

本工作手册编制严格按照《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示范文本（试行）》的要求，主要内容包

括：
制度手册主要内容有：巡视检查制度、安全监测制度、维修养护制度、调度运行制度、操作运行制度、防汛值班制度、防汛物资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水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应急预案、网络平台安全管理制度、白蚁及其他动物防治制度、岗位责任制、经费保障制度。

操作手册主要内容有：工程检查、工程安全监测、工程维修养护、操作运行、应急管理、大坝注册登记与安全鉴定、档案管理、信息化管理、标准化管理。

管理手册主要内容有：工程基本情况、管理设施、管理机构、岗位职责。

三、技术路线

参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水库调度规程编制导则》（SL 706—2015）、《洪水风险图编制导则》（SL483—2017）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SL/Z720—2015）总体框架，考虑澄迈县水库大坝工程特点、成灾机理及下游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大坝安全管理现状，综合工程安全、水文、地理信息、预测预警、救灾、水力学、河流动力学、管理学、运筹学、社会科学、技术经济学等多学科的理论 and 知识，对水库大坝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中涉及的应急措施、应急组织体系、应急运行机制、应急保障体系等基础技术进行研究，编制《水库调度规程》《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参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办运管〔2022〕129 号）和海南省水务厅琼水建防〔2022〕349 号，关于印发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考虑澄迈县水库特点，综合考虑工程的基本情况，管理制度，各项操作规程制度以及操作细则编制《水利工程标准化工作手册》（工程管理手册）、《水利工程标准化工作手册》（制度手册）和《水利工程标准化工作手册》（操作手册）。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2							
合同总额		(小写)：¥：元					
		(大写)：元					

二、合同通用条款

(略)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服务款；

2、按要求完成服务需求后，经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服务款。

3、合同总金额的___%服务款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款。

四、违约赔偿

1.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每迟延一个工作日交付货物（含软件和相关服务）或者未提供服务及提供的

服务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按合同金额的 1%计扣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30%。如果乙方迟延履行服务时间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5 送达地址及效力：（1）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受送达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受送达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2）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3）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4）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方案
- 八、企业业绩（如有）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其他资料（评审需提供的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上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一、投标响应函

致：海南政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HNZJ2023-016**号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 2.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及地点进行报价。
-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各项规定。
-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日历天。
- 8.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 9.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 10.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水库标准化手册》等编制工作

项目编号：HNZJ2023-016

本项目报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是否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第一次报价须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密封。
2.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4.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投标。
5. 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6.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水库标准化手册》等编制工作

项目编号：HNZJ2023-016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1							
2							
3							
4							
...							
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注：1. 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 本表格为参考格式，各磋商响应方参照本表格格式报出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服务报价明细，因各磋商响应方技术特点不尽相同，各磋商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技术特点对表格进行调整，但报价明细表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数量”、“单位”、“单价”、“单项总价”必备信息；

4. “报价明细表”的报价总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本项目报价一致。

四、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商务、技术等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技术规范响应情况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需求描述	供应商响应情况(逐条对应编写)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条对应编写；

3、其他不列入本表的条款视作投标人不响应。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依据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附证明材料)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附证明材料)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海南政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本项目招标公告近三年内，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六)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如有)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七）无联合体、分包、转包承诺函

致 海南政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声明：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过程不组织联合体参与投标，且不分包或转包，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 海南政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方做出的所有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方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方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四、我方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五、我方声明：我方在过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形式，包括不限于采购服务要求的方案；

八、企业业绩（如有）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_，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1和附表2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如报价人满足第二章第12.4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7.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报价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报价人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8.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共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水库标准化手册》等编制工作

项目编号：HNZJ2023-016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1	企业证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且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	财务要求	①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②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4	声明函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章的声明函）。		
5	网站截图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6	其他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备注 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磋商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水库标准化手册》等编制工作

项目编号：HNZJ2023-016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报价唯一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唯一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用户需求	是否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备注：1、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4、符合性审查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5、初步评审要求的供应商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商务技术评分细则表

项目名称：《水库标准化手册》等编制工作

项目编号：HNZJ2023-016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 10 分，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投标报价

（一）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有效供应商为未被评审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

（二）价格优惠资格说明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 10%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2.2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最终报价为准。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技术商务评分（90分）

商务、技术评分明细表（满分90分）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细则	满分
1	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是否能准确描述工作范围、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工作实施方案是否清晰、且可行。 方案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20分，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5分，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20
2	质量控制方案	质量控制方案是否有总体目标，并且进行分解的，对质量控制分解目标有相应的应对措施情况。 方案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0分，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3	进度控制方案	进度控制方案是否有明确控制手段，是否有实施进度优化方案，是否有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情况。 方案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0分，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4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20分）	人员配备：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4分；本项满分4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身份证、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配备水工、水文、地质、测量专业人员，每个专业得2分，满分8分。 3、项目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1分，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8分。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身份证、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0
5	类似业绩（20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或水利相关服务业绩，每个得5分，最高得20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0

报价得分（满分1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p>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p>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的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p>
---	---------------	---

附表 4、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水库标准化手册》等编制工作

项目编号：HNZJ2023-016

采购人：澄迈县水务局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		
备注	1.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此表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在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带至开标现场，最终报价金额须在评审委员会监督下现场填写。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海南政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所提交的
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后附：基本开户许可证、银行转账单或电子回单

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将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自拟)附转账凭证，发送至 544956324@qq.com 邮箱；成交供应商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发送：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自拟)附转账凭证及合同扫描件至上述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注：此申请书仅用于退还项目保证金，无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